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1"或"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2"或"南京道丰")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45股,持股比例由原5.0072%降至4.999995%。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认缴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2-19
主要股东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68%;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15.79%;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5.79%;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10.5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53%;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5.26%;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5.26%;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26%;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持股比例低于5%的机构。

(2)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伊犁苏新	樊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1)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15-1号
认缴资本	1,154.43876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红刚
成立日期	2015-12-25
主要股东	陈刚持股22.8090%,贾红刚16.7238%,张薇8.5362%,马仁敏7.6221%,沈晓磊7.5362%,张琛7.5245%,赵耿龙6.5796%,何晖等10位持股比例低于5%的自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南京道丰	贾红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南京道丰系为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1伊犁苏新的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南京道丰和伊犁苏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伊犁苏新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17,700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犁苏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9月4日	25.16-25.49	17,700	0.0072
南京道丰	-	-	-	0	0
合计	-	-	-	17,700	0.0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45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9995%,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3,574	4.9922	12,305,874	4.985
南京道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1	0.015	36,971	0.015
合计	-	12,360,545	5.0072	12,342,845	4.9999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伊犁苏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61,187股,南京道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384股。截至《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伊犁苏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7,700股,南京道丰已通集中竞价方式减持0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2023年11月27日时间届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1: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3号楼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15-1号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3号楼9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2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认缴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2-19
主要股东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68%;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15.79%;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5.79%;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10.5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53%;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5.26%;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5.26%;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26%;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持股比例低于5%的机构。

2、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伊犁苏新	樊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1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持股比例(%)
688510	航亚科技	15,861,829	6.14	0.02
688685	迈信林	6,476,183	5.79	0.07
603519	立霸股份	13,440,000	5.05	0
688048	长光华芯	8,612,430	4.89	0.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15-1号
认缴资本	1,154.43876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红刚
成立日期	2015-12-25
主要股东	陈刚持股22.8090%,贾红刚16.7238%,张薇8.5362%,马仁敏7.6221%,沈晓磊7.5362%,张琛7.5245%,赵耿龙6.5796%,何晖等10位持股比例低于5%的自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南京道丰	贾红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伊犁苏新持股比例(%)
688510	航亚科技	55,334	0.02	6.14
688685	迈信林	78,000	0.07	5.79
603519	立霸股份	0	0	5.05
688048	长光华芯	257,546	0.15	4.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南京道丰系为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苏新的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南京道丰和伊犁苏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伊犁苏新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45股,持股比例由原5.0072%降至4.999995%。

二、信息披露人未来12个月对所持有隆达股份增减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伊犁苏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61,187股,南京道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384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伊犁苏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7,700股,南京道丰已通集中竞价方式减持0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2023年11月27日时间届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60,545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072%,前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45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9995%,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隆达股份12,305,874股,持股比例为4.985%;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隆达股份36,971股,持股比例为0.01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3,574	4.9922	12,305,874	4.985
南京道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1	0.015	36,971	0.015
合计	-	12,360,545	5.0072	12,342,845	4.9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17,700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犁苏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9月4日	25.16-25.49	17,700	0.0072
南京道丰	-	-	-	0	0
合计	-	-	-	17,700	0.0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845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9995%,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下。

三、其他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隆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3年9月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联系人:隆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股票简称	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C-1-3号1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15-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360,545股 持股比例:5.0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7,700股 变动比例:0.007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9月4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3年9月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湘财证券等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8379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380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9月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上述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述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上述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8379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380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上述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上述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上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上述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手机端及柜台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一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8379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3年9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9、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www.hazq.com
1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5、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2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经事后核查,会议通知"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投票时间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为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和内容,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3.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上市地点	√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别于 2023年 8 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提案3.00(3.01-3.10)需逐项表决。

2、提案1.00至10.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提案三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3.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上市地点	√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9月5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卡贝缩宫素注射液/Carbetocin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00μ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3001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的处方;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有效期和贮藏条件);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24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应用于产科领域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术后,以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于1984年在我国上市,目前卡贝缩宫素注射液进入我国医保乙类目录。公司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系国内首仿品种,2019年国内市场份额超过20%,仅次于辉凌制药的原研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是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有利于提高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
董事会秘书:陈映旭
财务总监:华小玲
独立董事:陈杰、秦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4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雪冰
电话:0510-85161217
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内部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华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环球")关于其权益变动的告知函,股权变动后,施秀幼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福华环球22.923%股份,冯建英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先生之配偶)持有福华环球77.077%股份。施清岛先生、施秀幼女士、冯建英女士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另外,冯建英女士签署了《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将其在福华环球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予施清岛先生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内部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华环球,实际控制人仍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

本次股权变动前,台华新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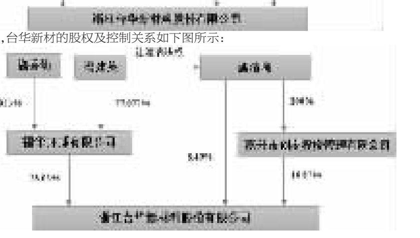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后,台华新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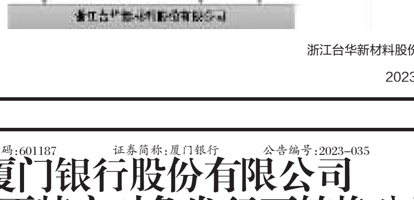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3日和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本行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8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8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3年8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8月销售生猪131.48万头,环比变动-4.77%,同比变动39.46%;收入为22.57亿元,环比变动9.62%,同比变动2.92%;商品猪销售均价16.63元/公斤,环比变动18.03%,同比变动-20.66%。生猪销售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产能逐步释放。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8月	94.28	873.33	21.93	139.30	20.96
2022年9月	116.72	990.05	30.23	169.53	22.96
2022年10月	145.55	1,135.60	36.08	205.61	25.83
2022年11月	169.10	1,304.70	34.82	240.43	23.30
2022年12月	156.69	1,461.39	28.76	269.19	18.76
2023年1月	129.11	129.11	20.51	20.51	14.89
2023年2月	173.30	302.41	25.41	45.92	14.32
2023年3月	169.10	471.51	25.83	71.75	15.04
2023年4月	157.39	628.90	23.62	95.37	14.20
2023年5月	144.28	773.18	22.38	117.75	14.20
2023年6月	126.22	899.40	19.54	137.29	14.23
2023年7月	138.06	1,037.46	20.59	157.88	14.09
2023年8月	131.48	1,168.94	22.57	180.45	16.63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本次股份质押后,庄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5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3.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庄严	否	6,51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09-04	2024-09-0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5%	4.01%	自身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庄严	28,000,000	17.23%	0	6,510,000	23.25%	4.01%	6,510,000	0	21,490,000	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7日